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劉威德  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  
傳真：03-4896790  
電子信箱：100116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085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來函、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、補助作業要點、補助原則經費表  
(376736500A\_1140085645\_ATTACH1.pdf、376736500A\_1140085645\_ATTACH2.  
pdf、376736500A\_1140085645\_ATTACH3.pdf、376736500A\_1140085645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

114年度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  
所轄（屬）機關單位、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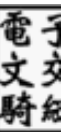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4年4月1日客會語字第  
1146700257號函及《客家基本法》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  
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，補助  
項目包含口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及  
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，請優先鼓勵  
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踴  
躍申請，並可結合現代科技，提升客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  
量，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114年度第2次受理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  
月31日止，申請單位請於客委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

教務處 114/04/08 10:18



1140002299

有附件



(網址<https://gov.tw/icq>) 線上申請，並於受理期限內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各10份(含電子檔)函送客委會辦理。

四、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，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詳見客委會公告內容)，向客委會申請補助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填寫事前揭露表。

五、隨文併附客委會來函、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、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客委會聯絡人：廖先生，02-89956988轉分機301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5/04/08 2025-15-31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